



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資訊工程系 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	選修	開關變換器的基本設計與分析微學分 1/1、機器人競賽與挑戰微學分 1/1、網路與排隊理論 3/3、微波工程與應用 3/3、低碳能源技術導論微學分 1/1、再生能源導論微學分 1/1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	選修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/3/3、區塊鏈智能合約實務/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專題研討(三)	2	2	專題研討(四)	2	2
												論文	6	6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生物計算/3/3	電腦視覺/3/3			圖形理論/3/3			機器學習/3/3				
			高等計算機網路/3/3	圖型辨識/3/3			類神經網路/3/3			深度學習/3/3				
			高等演算法/3/3	高等人工智慧/3/3			計算機圖學/3/3			機率學習/3/3				
			數位影像處理/3/3	網路安全/3/3			生物資訊學/3/3			強化學習/3/3				
			資料探勘/3/3	密碼學/3/3			自然語言處理/3/3			整合學習/3/3				
			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/3/3	巨量資料分析/3/3		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/3/3			資料科學/3/3				
			網路協定工程/3/3	智慧計算/3/3			量子電腦程式設計/3/3			資料科學專題/3/3				
			高等 Linux 系統整合應用/3/3	高等資料庫/3/3			量子電腦進階程式設計/3/3			時空資料庫與查詢技術/3/3				
			基因演算法/3/3	雲端計算與服務/3/3			網路科學與社會計算/3/3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其他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（二）若有計畫型之課程要開設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與修讀辦法辦理。
 - （四）外籍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